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396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先平

黃世宏

被告 吳忠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獅王研發簽訂分期申請暨約定書購買電子產品，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獅王研發支付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70,000元後，被告須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分30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皆為2,835元，並同意訴外人獅王研發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

01 原告。詎被告自第26期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迄未清
02 償，至112年12月8日止，尚欠本金14,175元、遲延費1,248
03 元。另依上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契約相對人如未按
04 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應按年息百分之16逐日加付遲
05 延利息、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爰依分期申請暨
06 約定書第2條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423
07 元，及其中14,175元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10 陳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書（見司促
12 卷第5至11頁）、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司促卷第13頁）為
13 證；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提出
14 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之外，別無其他聲明及陳述，惟據被告
15 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述，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
16 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以供查實，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7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18 2條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
19 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
20 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
21 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固據提出分期申請暨
24 約定書為憑。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已
25 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仍須
26 再給付如約定條款所示之違約金，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
27 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
28 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從而，本院斟酌上情，爰將原
29 告所請求之違約金部分，酌減至0元，以求公允。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
31 告給付15,423元，及其中14,175元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7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8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
09 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許靜茹